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承峻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5號、113年度偵字第2965號），嗣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1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承峻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並補充證據「被告戴承峻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玉山銀行113年9月23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12132號函及所附個人開戶申請書、被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第一商業銀行安南分行113年9月23日一安南字第000066號函及所附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第2項）」。

04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
05 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
06 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7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8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09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
10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
11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3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14 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
15 斷標準」）。

16 3.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17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8 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於
19 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由
20 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
21 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為
22 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但
23 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行
24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
25 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
26 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
27 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
28 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
29 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
30 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
31 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

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4.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年」，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然本案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之旨，則依舊法幫助犯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既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雖係幫助犯、但不符新法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6日施行後、113年7月31日施行後），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另可參最高法院刑九庭113年8月28日研討意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向附表所示各告訴人施以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旋遭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前開帳戶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被告犯行不生影響，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其2個帳戶之幫助行為，致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遭詐欺取財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以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1 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五)爰審酌被告率然提供上開2帳戶等資料予他人使用，容任詐
03 欺集團做為向附表各告訴人詐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告訴
04 人等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所匯入之犯
05 罪所得一旦轉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困難，
06 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認罪知錯，其
07 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兼衡被
08 告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
09 理時自承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金訴卷第120
10 頁）、尚未與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不沒收之說明：

13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1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定有明定。依
1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內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
18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現實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予以宣告沒收，再參諸該條項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
20 乃「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21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22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3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24 為修正為『洗錢』」，足見本項規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
25 存在於犯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若犯罪行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
27 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之財物（臺灣高等法院臺
28 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29 告所為僅是幫助犯，並非實際提領、經手及持有、支配、保
30 有本案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且依前述，本案告訴人等受騙
31 款項皆已由正犯提領殆盡，復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由被告所

支配、掌控之，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四、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白觀毓、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薛雯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論罪條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1 亦同。
-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均提告)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鄭龍女	112年4月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於網路上發布投資訊息，結識告訴人鄭龍女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心怡」向告訴人鄭龍女佯稱：其為投資助理，下載「創優富」APP，並註冊帳號，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鄭龍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 112年7月10日9時33分許 ② 112年7月10日9時34分許	① 150,000元 ② 150,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2	林光祥	112年4月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於youtube上刊登投資廣告，結識告訴人林光祥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自稱朱家泓老師之特助陳佳樺向告訴人林光祥佯稱：下載「創優富」APP，並註冊帳號，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光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0日10時9分許	450,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3	劉繕榜	112年5月18日10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靜雯、創優富-林雅真」向告訴人劉繕榜佯稱：下載「創優富」APP，並註冊帳號，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劉繕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0日10時29分許	100,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4	黃國恩	112年4月21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黃國恩看到廣告，點擊加入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林芯語」向告訴人黃國恩佯稱：下載「創優富」APP，並註冊帳號，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國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0日11時23分許	200,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5	杜怡萱	112年7月11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以旋轉拍賣買家「redstedtel4805」稱要向其購買衣服，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文慧、carous	112年7月11日19時49分許	44,985元	第一銀行帳戶

			ell Tw線上客服」向告訴人杜怡萱佯稱：無法下單及帳戶遭凍結，需要進行認證云云，致告訴人杜怡萱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6	王譽欣	112年7月11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以旋轉拍賣買家不詳暱稱之帳號稱無法結帳，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arousell TW線上客服」及自稱郵局專員林佳明向告訴人王譽欣佯稱：需要進行認證云云，致告訴人王譽欣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 112年7月11日19時53分許 ② 112年7月11日19時54分許 ③ 112年7月11日19時55分許	① 14,123元 ② 9,987元 ③ 3,997元	第一銀行帳戶
7	林宏諭	112年7月11日13時4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賴薇薇」稱要購買商品並使用7-11賣貨便交易，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中心」向告訴人林宏諭佯稱：需進行認證，簽署金流協議云云，致告訴人林宏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1日19時36分許	26,987元	第一銀行帳戶

02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55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2965號。

04 犯罪事實

05 一、戴承峻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06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07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08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9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0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11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2 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設之玉山
13 商業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
14 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
15 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人。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渠等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承峻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是求職應徵時被對方騙，我想不起來是何時交給對方，我是提供網銀帳號給對方，對方把錢轉到我的帳戶，對方有派一個助理來，並讓我填寫資料，對方說是工程貨款及一些退稅，要徵求使用我的帳戶，我那時一直沒工作，就被對方話術騙去，就只有交第一銀行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我回去找看看對話紀錄等語。(惟被告無法合理解釋辦理貸款何以需將2本帳戶及網銀密碼等相關資料交付給予不詳真實姓名之人，且亦無法提供對話紀錄以資證明)。
2	證人即告訴人鄭龍女、林光祥、劉繕榜、黃國恩、杜怡萱、王譽欣、林宏諭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受詐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鄭龍女、林光祥、劉繕榜、黃國恩、杜怡萱、王譽欣、林宏諭分別提出對話紀錄及其	

	交易明細、匯款回條之擷圖	
4	被告所有上開玉山銀行、第一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分別匯入被告所申設上開玉山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